



香港商船公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《2004年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（指明物質）（修訂）令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通知會船東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，《2004年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（指明物質）（修訂）令》將由2004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1. 《2004年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（指明物質）（修訂）令》將由2004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2. 2002年10月11日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，修訂《1973年非油類物質污染公海干預議定書》所連附的物質列表。為此，政府制訂《2004年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（指明物質）（修訂）令》，修訂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（指明物質）令》（第413章，附屬法例F），使上述有關該議定書所連附的物質列表的修訂得以實施。
3. 有關“非油類物質”的資料詳情，載於下列文件：—
 - (i) 《73/78年防污公約2002年綜合版》附件II；
 - (ii) 《1998年國際化學品規則》第17章；
 - (iii) 《MEPC.2/9號通函》所附連的列表1至4；
 - (iv) 《BLG/13號通函》所附連的列表；
 - (v) 《73/78年防污公約2002年綜合版》附件III；
 - (vi) 《2002年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第2.7.1段；以及
 - (vii) 《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》第19章。

上述文件在國際海事組織有售，亦可在海事處網站
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news/home.html>) 瀏覽或下載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4年10月20日